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07号

昌图康宁精神病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52211224MJ344866X1

地址：昌图县昌图镇双树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王品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22》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序号48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规定：经济承受度占比-20%、超标2倍以上占比15%、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占比1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占比5%。

因此罚款金额=（15%+10%+5%+0%+0%-20%）×100万元=10万元
我局对你医院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医院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